**附件2**

**郑州经贸学院章程**

　　为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依法治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院的名称、地址及举办者

　　第一条　学院名称

　　中文：郑州经贸学院

　　英文：ZhengzhouCollegeofEconomicsandBusiness

　　第二条　学院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2号

　　第三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嘉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学院主管部门：河南省教育厅;学院登记部门：河南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章　办学形式、宗旨与规模

　　第八条　办学形式、层次：学院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学制4年（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制5年）。学生修业期满，操行评定和学业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学院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专科学历教育为辅。

　　第九条　办学宗旨：学院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知识扎实、实践应用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能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办学定位：学院立足郑州，面向河南，辐射中原经济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管理学、经济学、工学为主，管理学、经济学、工学、艺术学、文学、法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努力建成一所特色鲜明、整体办学水平领先省内同类院校，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持续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办学规模：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和发展管理学、经济学、工学、艺术学、文学、法学等学科及专业，加快已列入省级重点学科、品牌专业等重要建设规划的学科和专业，以及与区域内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有关的管理、工程、技术类紧缺专业的建设，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到2024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11000人左右。

第三章　学院董事会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组织结构

　　（一）董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学院院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学院董事会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4人。董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院利益。

　　（四）学院院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审定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院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以及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定预算、决算；决定学院重大投资、资产采购和处置；监督管理学院的资金和资产。

　　（五）听取院长述职报告，评估、督导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六）决定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定额、工资和福利标准。

　　（七）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与终止。

　　（八）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行使学院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负责学院安全工作。

　　（七）依法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至少两次。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弃权。

　　（四）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的决定方为有效。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审定、修改学院章程。

　　2、聘任或解聘院长、副院长、财务部门负责人。

　　3、审定学院的预算、决算，筹措办学经费。

　　4、决定学院教职工编制方案和工资标准。

　　5、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五）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存档并保管。

第四章　学院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聘任和解聘学院各级工作人员；拟定学院各级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实施奖惩。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拟定和执行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和学术交流活动。

　　（八）学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院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参加人员为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等。根据议事内容需要，可邀请中层干部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与二级学院（系）、处（部、室）两级管理，二级学院（系）、处（部、室）在院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二级学院（系）、处（部、室）实行院长（系主任）、处长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和教学、科研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组织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进行学位审核与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审议学院的重大事项，依法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和职务聘任制；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教职员工工资体系和奖惩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建立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三人，选举产生监事长一人。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由举办方指派1名监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推荐1名监事，学院教职工中推荐1名监事组成。学院教职工监事离任时，其监事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4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院财务。

　　（二）对董事、院长执行学院事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纠正。

　　（四）提出召开有董事外的举办者代表参加的董事扩大会议。

　　（五）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党团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郑州经贸学院委员会。党委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学院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参与学院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八）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沟通机制，畅通党政工作沟通渠道。积极推进建立党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即：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任职；符合条件的学院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建学院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学院各级团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院学生会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有关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为党、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经费。

　　第七章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四十条　学院以教育教学为中心，正确处理教育教学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市场需求，依据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制订人才培养计划、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自主选用教材；学院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并创造条件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改革创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办学模式。

　　第四十二条　学院坚持以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宗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构建实践创新教学体系，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深度对接。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教授和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术相关事宜中的决策、指导和咨询作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相关事宜，包括学位条例制定、学位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和评估机构，监督人才培养过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章　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院的资金来源：

　　（一）举办者出资。

　　（二）学费收入。

　　（三）社会融资。

　　（四）政府政策性资助。

　　（五）社会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及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财产均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接受的社会捐赠，依照和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九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管理规定，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学院聘任教师、职员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订立劳动合同。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学院根据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与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兼职教师在其承担学院教学工作任务期间，按其教学工作量支付酬金。

　　第五十五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并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

　　（四）按合法渠道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自觉维护学院利益。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师应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努力培养优秀人才。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进修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必要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与进修提供支持。

　　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和规范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学院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五十九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院制定奖惩办法，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与服务、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按规定予以处分。

　　学院在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教职工，教职工有权提出申述和复议。

　　学院对教职员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时，应听取教代会执委会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三育人”工作机制，学院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人员都要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重视能力提升和技术更新，不断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章　学　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生除享有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学习专业知识、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学习专业。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科学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素质教育。

　　（五）依照国家法规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依照国家法规和学院规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纪律处分和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除履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的名誉，自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和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和生活设施。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教育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爱护自然、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行。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与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学习和成长提供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受教育者奖惩制度，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实施奖惩。对学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纪律的学生，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条　学生被录取入校并取得学籍后，进入相关专业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根据其专业类别、修业年限和学业成绩，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由学院颁发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院授予相应的学位。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学院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设立招生机构，负责招生工作。招生计划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学院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的考生中录取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发挥专长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进步多做贡献。学院欢迎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母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三条　学院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七十五条　学院院长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备案。变更其他事项的，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十六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学院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学院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因不可抗力迫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终止办学的。

　　第七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毕业的在校学生进行妥善安置。

　　第七十八条　学院终止前，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院举办者或学院董事会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九条　学院进行清算时，对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十条　学院经审批机关核准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院发展的要求进行修改。章程修改程序为：董事长提出修改建议，由学院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董事会。